



TrendyToo全「理」系推薦推廣條款及細則（「推廣」）

1. 獎賞1 – 「開戶賞」：

- a) 推廣期由2024年4月15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於推廣期內，受薦人透過第三方邀請碼「TRENDYTOO24」以個人名義開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中銀香港」）的「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綜合理財服務並符合本條款及細則，可獲得HK\$150 開戶獎賞（「開戶賞」）。
- c) 第三方邀請碼為本行向不定時舉辦活動之第三方機構或人士（第三方）提供之開戶邀請碼（「第三方邀請碼」），就推廣碼的有效性、有效期等一切以本行記錄為準。
- d) 受薦人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須符合以下條件以享獎賞（「合資格推薦人」）：
 - (i) 於2024年4月15日之前6個月內，未曾取消任何中銀香港的個人銀行戶口或服務及未曾降級綜合理財服務，及；
 - (ii) 於推廣期內在開戶時於「邀請碼」欄位輸入第三方邀請碼「TRENDYTOO24」，並最終成功開戶；
 - (iii) 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受薦人於開戶日年齡需於 18至 30歲之間（包括 18和 30歲）
 - (iv) 於推廣期內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下指定金額或以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智盈理財	港幣20 萬元或以上
自在理財	港幣1 萬元或以上

- e) 有關開戶賞紀錄經由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開戶賞將於以下指定日期內以現金形式發放予合資格推薦人持有的中國銀行（香港）港元存款賬戶，並顯示於相應月份之綜合月結單上。於誌入現金獎賞時，合資格受薦人須仍然持有有效中銀港元存款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綜合理財服務開立/ 提升月份	獎賞誌入月份
2024年4月- 2024年6月	2024年9月

- f) 如本行懷疑第三方及/或受薦人已經或曾試圖違反此推廣的規定或損害、篡改或破壞此推薦計劃的運作，本行有權終止推廣。
- g) 每位受薦人於推廣期內只可被推薦一次，並以本行之最後記錄為準。
- h) 有關之合資格受薦人的中銀香港銀行賬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將不獲發有關獎賞。如合資格受薦人相關賬戶已取消或降級綜合理財服務，推薦人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 i) 本推廣不可與其他本行之推薦計劃共享。
- j) 本推廣獎賞計劃不接受客戶自薦及中銀香港員工推薦。

「綜合理財總值」定義：



- a) 包括客戶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項目的價值：
- (i) 儲蓄及往來賬戶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額、投資資產的市值^{註1}(包括證券^{註2}、證券孖展、債券、存款證、基金、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鈎投資、外匯掛鈎投資、結構性投資、投資存款、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貴金屬)、往來賬戶內已動用的透支金額、人壽保險計劃^{註3}、其他貸款^{註4}的結欠餘額及強積金^{註5}歸屬權益總結餘的每日終結餘總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額^{註6}、中銀信用卡^{註7}的結欠餘額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
- b) 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包括其所有單名及聯名賬戶的「綜合理財總值」。每月實際計算時期由上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起計至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前一日。
- c) 所有外幣結餘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港幣計算。
- d) 有關計算結果概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註1：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投資產品計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買入但未交收的股票價值，而已抵押予中銀香港的股票價值則計算在內。

註2：本地上市證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結算的證券)、中國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按上月底價格計算)。

註3：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以保險代理身份分銷的有效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如下：

- (i) 投資相連人壽保險計劃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計算；其他人壽保險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或累積淨已繳保費較高者計算；
- (ii) 中銀香港保留不時更新有效人壽保險計劃種類，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戶之權利。

註4：其他貸款指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銀香港推出的貸款產品，但不包括往來賬戶的透支、按揭貸款和中銀信用卡的結欠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

註5：只適用於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的強積金。

註6：(i) 概不計算任何提前還款金額；(ii)「置理想」按揭計劃按下期每月最低還款金額計算；(iii) 安老按揭計劃則以每月年金金額計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額。

註7：中銀信用卡為卡公司的信用卡。

「綜合理財服務」服務注意事項：

- a) 「綜合理財服務」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下指定金額或以上，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如其「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以下指定金額，中銀香港保留編配客戶至適當級別或撤回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及相關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的酌情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私人財富」	港幣 800 萬元或以上
「中銀理財」	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



「智盈理財」	港幣 20 萬元或以上
「自在理財」	港幣 1 萬元或以上

- b) 18 歲以下的「自在理財」客戶可獲豁免「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當客戶年滿 18 歲，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上指定金額，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
- c) 「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編配：
- (i) 中銀香港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i) 中銀香港亦可不時覆核及更改「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的設定及安排中銀香港亦可不時覆核及更改「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的設定及安排((包括但不包括但不限於新增設或刪除級別限於新增設或刪除級別))，並以新的設定及安排重新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並以新的設定及安排重新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 中銀香港可不時覆核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若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中銀香港可不時覆核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若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相關要求的指定金額，中銀香港可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低於相關要求的指定金額，中銀香港可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理財服務」級別。
- (ii) 於更改或撤回「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後，客戶不再享有原有所屬「綜合理財服務」級別之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但本條款及相關服務、利益及優惠之條款對客戶仍具有約束力，直至客戶就該等服務、利益及優惠欠付中銀香港之所有對客戶仍具有約束力，直至客戶就該等服務、利益及優惠欠付中銀香港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獲償還及履行為止。義務及責任獲償還及履行為止。
- d)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2. 奬賞2 –「TrendyTogether」客戶經指定交易渠道進行買/賣證券交易可享\$0經紀佣金及\$0保管費優惠：
- a) 推廣期由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本推廣只適用於推廣期內i) 符合獎賞1第4點的合資格受薦人及ii) 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持有單名證券賬戶(不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及家庭證券賬戶)(「合資格證券賬戶」)，及iii) 以生日年份計算的年齡在18至30歲之間(包括18和30歲)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客戶」)。
- c)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透過合資格證券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網上銀行、自動化股票專線、專人接聽電話投資交易專線或分行(「指定交易渠道」)買入及/或賣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或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合資格交易」)，每月首HK\$500,000之累計合資格交易金額，可享\$0經紀佣金優惠，另於推廣期內亦可享\$0保管費優惠(「本推廣優惠」)。

- d) 每月累計合資格交易金額會按月計算，並於每個曆月的第一曆日重設。
- e) 如每月股票交易金額超過HK\$500,000，合資格客戶將需按「證券服務收費」所列之收費標準支付經紀佣金。
- f) 合資格客戶須先繳付買入及/或賣出證券經紀佣金及保管費，中銀香港將以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形式將證券經紀佣金及保管費，誌入合資格客戶的中銀Chill Card主卡帳戶內。中銀香港將根據下述買賣合資格交易期計算佣金及保管費回贈，並於以下回贈日期將證券經紀佣金及保管費誌入合資格客戶有效的中銀Chill Card主卡帳戶內，如合資格客戶沒有中銀Chill Card，則會誌入合資格客戶的港元結算帳戶內。如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張中銀Chill Card或多於一個港元結算帳戶，最終獲取證券經紀佣金及保管費的中銀Chill Card或港元結算帳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買賣合資格交易期	回贈日期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

- g) 合資格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美股監管費用及交易費用。
- h) 合資格客戶須在中銀香港誌入經紀佣金及保管費時仍持有有效的綜合理財服務、合資格證券帳戶、有效中銀Chill Card或港元結算帳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且將不會獲發任何獎賞及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獎賞。
- i) 免找數簽賬額：
 -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當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客戶的中銀Chill Card帳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帳戶。合資格客戶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3. 獎賞3 – 「TrendyTogether」客戶開立全新證券帳戶可獲10單位盈富基金優惠：

- a) 推廣期由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優惠只適用以生日年份計算的年齡在18至30歲之間(包括18和30歲)的個人銀行客戶，於



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需同時開立港股、A股及美股服務)·全新單名證券賬戶的定義並不包括現有客戶新開立證券孖展賬戶及現有客戶新開立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 6 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單名證券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c) 此優惠不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
- d)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存入資金達港幣\$1,000元或以上·而其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之存款結餘於2024年6月30日對比2024年3月31日提升達到港幣1,000元或以上·方可獲贈10單位盈富基金(股號: 2800.HK)(「免費股票」)合共價值HK\$167.50(股票價值以2024年3月28日於香港交易所收市股價計算及只供參考)。每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最多可獲免費股票一次。
- e) 中銀香港將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存入免費股票到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新證券賬戶·並將以手機短訊發送存入免費股票通知至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中銀香港登記的有效流動電話號碼。免費股票存入新證券賬戶後即可正常交易。合資格新證券客戶可留意手機短訊通知或新證券賬戶的持倉變化·查閱存入新證券賬戶的進展。
- f)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在免費股票存入新證券賬戶時仍持有有效的新證券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且並非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否則中銀香港將無法將免費股票存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新證券賬戶。
- g) 請注意·合資格新證券客戶在賣出免費股票時將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等(如適用)。
- h)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以其他禮品/禮券取代是次推廣優惠之免費股票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而該禮品/禮券的價值可能與是次推廣優惠所提供的免費股票不相同。
- i) 任何免費股票可能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例如發放的免費股票香港交易所停牌、除牌·或因有關公司未能成功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等)以致未能發放予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中銀香港不會就發放免費股票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 j) 贈股及相關廣告均不構成中銀香港對任何證券、金融產品或工具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投資有風險·入市須謹慎;中銀香港與免費股票所對應的公司沒有任何關係;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一般條款：

- a. 上述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b. 客戶之有關賬戶必須在推廣期內及獎賞誌賬時有效及保持良好賬戶紀錄·方可獲贈獎賞。中銀香港及卡公司有權因應客戶之賬戶狀況之改變·保留取消獎賞之權利。
- c. 獎賞不可與其他優惠、折扣或優惠券同時使用·不可轉讓或退回·不可兌換現金或換取其他優惠。
- d.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e. 除有關客戶及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



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f.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g.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h.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i. 此條款及細則於提交開戶申請或遞交交易指示後30天內仍可在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並儲存，有關限期過後您未必能夠下載或儲存同一版本的該等資料。
- j.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k.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l. 上述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m.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碎股交易之重要聲明：

- 買入碎股只接受「市價盤」交易指示。
- 每個交易日只接受最多10筆買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證券孖展賬戶經手機銀行買入碎股。
- 客戶確認「市價盤」買入碎股指示後，中銀香港會按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加10個價位計算交易金額及附加費用(包括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並先行在您的可投資餘額中凍結相關總金額。
- 沽出碎股時，如客戶未有輸入「碎股價位」，碎股會按市場上的碎股價進行買賣，碎股價有可能偏離正股價多個價位成交。該碎股交易之買賣盤模式為「市價盤」。
- 淨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現收回的股款少於應付之費用，客戶必須支付有關差額。
- 「市價盤」買入/沽出指示將會以高於/低於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10個價位內(價位不可低於有關股票的計價貨幣0.01元)，與最佳價格之10條輪候隊伍進行配對一次。最終成交價有可能大幅偏離客戶發出交易指示時的市場價，未能成交的指示會被即時自動取消。
- 成盤的股票會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會於收市後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與股票流動性及碎股股數有關。
- 由於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並沒有一個確定的碎股與整手成交的價差範圍，有關指示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較長及不保證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況下，碎股成交價劣於整手股數多個價位，中銀香港概不保證投資者以最佳的價格成交。透過「月供股票計劃」買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則以正股市場價格沽出。
- 香港交易所規定，碎股的買入/沽出數量均不得超過一手。當選擇碎股單交易時，等於或超過該股票一手數量的訂單會被拒絕。
- 證券賬戶內的碎股可累積至一手或以上，惟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和網上銀行並不提供整手股票分拆成碎股沽出的服務。
- 中銀香港將不時修訂可供買入碎股名單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 當您使用中銀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務，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聲明的條款。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月供股票計劃並不等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A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及進行中國A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美國股票的注意事項

投資美國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閣下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



美國證券投資服務不適用於美國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人士於作出投資前，應尋求獨立諮詢，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由於服務器需要定期進行維護服務，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檢查所持證券、查詢買賣交易紀錄及公司行動服務：香港時間星期一至六下午12:00-下午12:30。

另為配合美股系統於美國深夜時段進行系統維護，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及公司行動服務(查詢功能則維持正常)：香港時間每日下午12:45至下午5:30(適用於美國的標準時間 - 由11月第一個星期日至3月第二個星期日)或上午11:45至下午4:30(適用於美國的夏令時間 - 由3月第二個星期日至11月第一個星期日)。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